

淡江大學日文系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課程實施原則

業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96.05.31) 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99.12.22) 修正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2.12.19) 修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7.01.10) 修正

第一條：為養成日文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含雙主修生）之日文專題寫作概念，並深化學生之日語能力，及增進學生對各領域日本研究之理解，特設立「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第二條：本課程為大四必修課程，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第三條：擔任本課程教學之教師稱為「畢業專題授課教師」，學生依專題寫作需求自覓或由本系代為指定之指導專題寫作教師稱為「畢業專題指導教師」。依本課程需要，得由畢業專題授課教師或本系商請其他教師於課程中或額外時間向學生進行教學，此教師稱為「畢業專題特別講師」。

第四條：畢業專題指導教師為本系專任教師者，以指導 10 名學生為上限、兼任教師以指導 5 名學生為上限，超過上述人數時須與本系主任商議。進行指導地點以在淡江大學校內為原則。

第五條：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底前擇定並繳交畢業專題指導教師名單、並於下學期畢業考週前一週內繳交製作完成並經畢業專題指導教師評分之畢業專題作品至本系辦公室。

第六條：本課程之畢業專題作品可以下列方式呈現：

1. 論文—A4 橫書，含封面（黃皮、附學年度、標題、姓名、學號、膠裝）、目次、內文（一頁 40 字×30 行、全角、全形字、字形大小 10.5）、封底（另頁設評分欄，置於參考文獻後）
2. 報告—格式同上。
3. 翻譯—格式同上。內容須依「畢業專題翻譯組規定」撰寫，並附版權切結書。
4. 製作 DVD 等影像作品。
5. 參與戲劇公演。
6. 參與辯論大賽。
7. 參與觀光導覽。
8. 製作雜誌作品。
9. 創作。
10. 日語教育實習。

畢業專題作品可以小組方式進行之，惟每組人數以 3 人為上限。

第七條：本課程除畢業專題作品外，每學期尚須依學校規定繳交六篇作業。

第八條：本課程之評分比例上學期由畢業專題授課教師自訂，下學期畢業專題授課教師佔 40%，畢業專題指導教師佔 60%。

第九條：本原則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